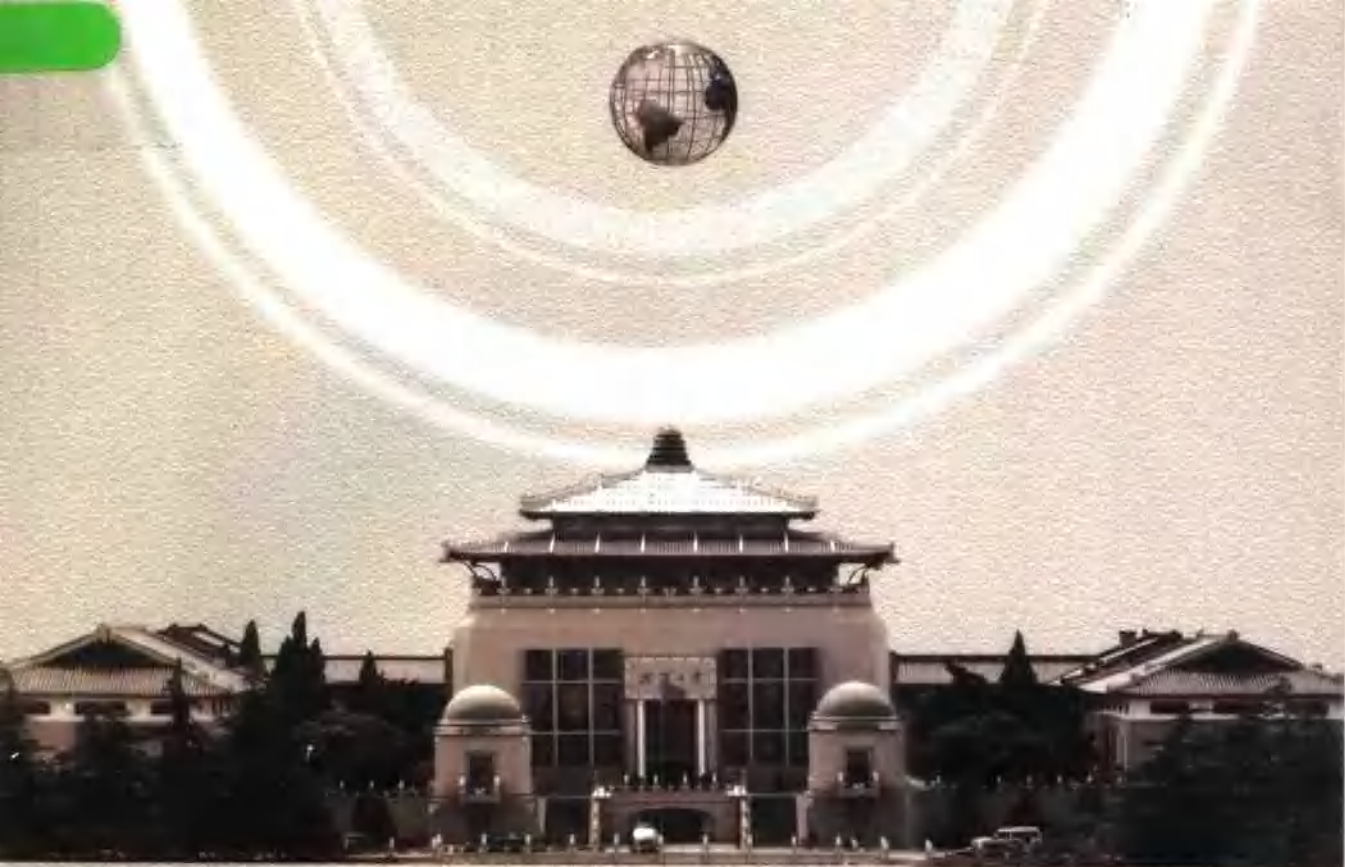




武大国际法评论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六卷
VOL.6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D99/42

:6

2007

武大国际法评论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六卷

VOL.6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6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办. —武汉: 武汉文学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307-05616-9

I. 武… I. 黄… II. 国际法—研究 N.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9623 号

责任编辑: 田红恩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25 字数: 58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5616-9/D·735 定价: 34.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大国际法评论第六卷编委会

顾问 韩德培 梁 西 李双元 刘丰名 万鄂湘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杜志华 郭玉军 何其生 黄德明 黄 进
黄志雄 李仁真 邵沙平 石 磊 宋连斌
肖永平 杨泽伟 余劲松 余敏友 左海聪
曾令良 张庆麟 张湘兰

主 编 黄 进
副 主 编 何其生 黄志雄 漆彤
编 辑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何其生 黄志雄 马 冉 漆 彤
乔雄兵 王江凌 肖 芳 乔仕彤

前 言

随着时间的流逝，社会在不断地发展，国际社会的法律秩序不断变动，国际法学的发展也是一日千里，正所谓“白驹过隙，恍如一瞬星霜换”。我们不奢望薄薄一卷、寥寥数语能尽绘国际法发展之动态，但求为读者诸君展现全豹之一斑。本卷精心准备了“专论”、“WTO 问题研究”、“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案例研究”、“武大国际法学人”五个栏目。

“专论”共有六篇文章。刘丰名先生在《重建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一文中指出传统国际法学科的“和平法”和“战争法”两分体系已经不再适应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实践的需要，现代国际法应构建以“和平法”和“发展法”为主要内容的新体系。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的日益密切，国际民商事法律纠纷也日渐增多，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解决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问题，并为此付出了不懈的努力。《跨国民事诉讼规则》由美国法学会发起起草，后成为国际统一私法学会支持的一个项目，2004 年出台了该规则的最新草案。虽然其管辖权规定尚未完善，但作为迄今为止唯一的国际民事诉讼整体规则，仍值得关注。为此，郭玉军教授和张飞凤硕士共同撰写了《〈跨国民事诉讼规则〉管辖权规定之研究》一文，以飨读者。

人权的国际保护是理论界探讨得比较多的一个问题，但以往的论述多局限于某一学科、某一方面。李伯军博士的《人权的国际保护：成就、困境与前景——法律、政治与伦理的多维视角》一文摆脱了以往的局限，在方法论上具有重要意义。他认为国际社会只有在多元、不同文化的背景下，利用或完善现有国际人权法律制度的框架，展开人权对话与交流才是有效促进人权国际保护的唯一途径。随着全球沉船打捞热的升温，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成了近些年来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问题。赵亚娟博士在《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论有关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三项多边条约的关系》一文中分析了与水下文化遗产相关的三项多边条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和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并尝试厘清三者之间的关系。

彭忠波博士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探析》一文对非政府国际组织作出了较为清晰的界定，并在此基础上对国际社会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法律规制和

立法协调提出了颇具价值的建议。“管制性征收”这一概念起源于美国判例法，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诸多国际投资协定及有关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中得以体现。其对国际投资法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李尊然博士的《管制性征收与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一文对这一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论述。他认为管制性征收理论与实践对现行国际投资协定中有关征收及其补偿标准的规定提出了巨大的挑战，预示着关于征收的习惯国际法出现了新的演变趋势：东道国管制性征收的权利受到越来越大的尊重，一味强调对外国投资的保护受到抑制，以应对日益恶化的环境保护和人类健康等公共问题，并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偿付能力。管制性征收的界定和补偿标准的确定应当在保护外国投资的要求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之间维持公正的平衡，不应将支付充分的补偿作为征收的前提条件，应当采取更加灵活的“公平”或“适当”补偿标准，而不是刚性的“市场价值”标准。

专题“WTO 问题研究”共有三篇文章。20世纪90年代以来，贸易与环境（主要是WTO与环境）问题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在此情况下，WT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美国的贸易代表等国内政府性机构以及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等学术机构都在积极地研究贸易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寻求化解二者的冲突并寻找使之相互支持的途径。近几年，国外关于WTO与环境问题的研究文献数量繁多，种类丰富，可谓汗牛充栋，但缺乏梳理。秦天宝副教授的《WTO与环境问题研究报告》一文对国内外在这方面的研究作了一个梳理，使得我们在研究这一问题时有脉络可寻。不仅如此，针对发展中国家对此问题的研究虽然有进展但依然不足、研究重点突出但不甚深入的情况，他还指出应将研究与政策需求以及利益相关者更紧密地联系起来，采取更加协调的研究方法，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研究者参与研究，同时研究重心应当从“WTO与环境”更多地转向“WTO与可持续发展”。黄志雄副教授和刘芳共同撰写的《WTO与发展问题研究报告》以WTO体制为中心，从相关事件、主要机构及其活动、研究文献、主要理论观点及研究方法、研究涉及的主要问题以及该问题研究前景6个方面，对近年来国外有关贸易与发展问题的研究状况进行了综述。孙立文博士的《老问题的新对策——中国在WTO体制中的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分析》一文在分析WTO反倾销制度中非市场经济规则及其缺陷的基础上，讨论了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对中国的影响，并指出中国政府一方而应当在现有体制的基础上，将非市场经济地位的问题作为与WTO各个成员之间的特定问题来解决；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地考虑通过促进多边贸易体制的改革，采用创新的方法解决这一问题。

专题“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共有三篇文章。陈立虎教授和赵艳敏的《区域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刍议》一文考察了区域贸易协定（RTA）争端解决机

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关系、RTA 争端解决机制与当地救济的关系以及我国建立的 RTA 争端解决机制三个问题。作者认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 RTA 争端解决机制存在需要解决的管辖权的冲突, 尽管二者也建立了互补的关系。不同的 RTA 反映的经贸一体化程度是不同的。在一体化程度高的 RTA 中, 正在出现成员方法院管辖权向 RTA 争端解决机构转移或部分转移的情形。RTA 争端解决机制是保障 RTA 正常运行的核心, CAFTA 和中智 RTA 基本采取了法律方法解决成员间的争端。CEPA 作为一种新型的 RTA, 亦应当构建法律导向的、严密的争端解决机制。杨丽艳教授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于国际法的冲击和影响》一文重点考察了区域经济一体化及其法律制度的定义、其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等问题。区域经济与多边竞争政策合作, 是当代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两大焦点问题。二者之间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区域经济合作是多边竞争政策合作的重要渠道之一, 竞争政策合作往往又是区域经济合作的主要议题。漆彤博士的《竞争政策区域合作机制探析——以 APEC、NAFTA 和 EU 为例》一文通过分析比较亚太经合组织的松散型合作、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程序法合作以及欧盟的实体法合作三种典型模式, 较为清晰地把握了当前多边竞争政策合作所处的现实阶段, 并进一步揭示了未来多边竞争政策合作由非约束走向约束、由国内法到国际法、由原则到程序法再到实体法合作的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

在“案例研究”专栏中, 国家环保总局的胡涛、张凌云与武大国际法研究所的黄志雄副教授一起就中国——欧建焦炭贸易争端及其解决途径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通过对该案的分析, 他们得出如下的结论: 在焦炭贸易这一问题上, 中国政府应着眼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审慎平衡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国际市场和国内需求、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等不同需要。同时, 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当符合 WTO 多边贸易规则, 只有这样才能使焦炭生产和出口成为中国和平发展的“助推剂”, 而不是“绊脚石”。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立于 1980 年, 是我国高校设立的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机构。时至今日, 国际法研究所已经走过了 27 年的光辉历程。国际法研究所是所有武大国际法学人共同的精神家园。珞珈山上, 多少国际法学界的泰山北斗曾经走过。为庆祝国际法研究所 27 岁生日, 我们特设了“武大国际法学人”这一专栏, 意在向世人介绍这些我们所景仰的国际法老前辈。本卷介绍的有曾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大法官的梅汝璈先生、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赵理海先生和曾任武大国际法学系主任的刘丰名先生, 以后还会陆续介绍其他武大国际法学人。

谨以此卷献给对国际法事业孜孜以求的各位国际法学人!

目 录

一、专论

- 重建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 刘丰名 (1)
- 《跨国民事诉讼规则》管辖权规定之研究 郭玉军 张飞凤 (13)
- 人权的国际保护：成就、困境与前景
- 法律、政治与伦理的多维视角 李伯军 (49)
-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法制
- 论有关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三项多边条约的关系 赵亚娟 (93)
- 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探析 彭忠波 (128)
- 管制性征收与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 李尊然 (145)

二、专题一：WTO 问题研究

- WTO 与环境问题研究报告 秦天宝 (168)
- WTO 与发展问题研究报告 黄志雄 (190)
- 老问题的新对策
- 中国在 WTO 体制中的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分析 孙立文 (213)

三、专题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题问题

- 区域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刍议 陈立虎 赵艳敏 (230)
-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于国际法的冲击和影响 杨丽艳 (256)
- 竞争政策区域合作机制探析
- 以 APEC、NAFTA 和 EU 为例 漆 彤 (278)

四、题例研究

- 中国—欧盟焦炭贸易争端及其解决途径
- 胡 涛 张凌云 黄志雄 (312)

五、武大题际法学人

- 梅汝璈及其国际法思想评述 何其生 (329)
- 赵理海及其国际法思想评述 乔仕彤 (347)
- 刘丰名及其国际法思想评述 王江凌 (363)

TABLE OF CONTENTS

Articles

-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Law Science
..... /Liu Fengming(1)
- A Study on Jurisdictional Provisions of Rules of Trans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 /Guo Yujun & Zhang Feifeng(13)
- Dilemma and Prospect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Analysis of
the Law, Politics and Ethic /Li Bojun(49)
- O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of UCH: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Three
Multilateral Regimes Concerning UCH /Zhao Yajuan(93)
- Analysis of the Legal Pers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Peng Zhongbo(128)
- Regulatory Takings: New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 /Li Zunran(145)

Subject I Research of Problems of the WTO

- Report on Research of the Issue of Trade and Environment /Qin Tianbao(168)
- Report on Research of the Issue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 /Huang Zhixiong(190)
- New Solving Methods of an Old Problem: Analyses on China's Problem of NME
in the WTO /Sun Liwen(213)

Subject II Legal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Studies on RTA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 /Chen Lihu & Zhao Yanmin(230)
- Comment on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mpact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 /Yang Liyan(256)
- On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Competition Policy: a

Comparative Research among APEC, NAFTA and EU	/Qi Tong(278)
---	---------------

Case Studies

The Sino-EU Coke Trade Dispute and Proposals for Its Resolution	/Hu Tao, Zhang Lingyun & Huang Zhixiong(312)
--	--

Wuhu Scholars of International Law

Mei Ruao and Hi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He Qisheng(329)
Zhao Lihai and Hi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Qiao Shitong(347)
Liu Fengming and Hi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Wang Jiangling(363)

一、专 论

重建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

□ 刘丰名*

内容摘要 本文主要研究了重建现代国际法学科体系的基本问题。文章首先界定了学科体系的重要作用,并指出传统国际法学科的“和平法”和“战争法”两分体系已经不再适应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实践的需要。其次,文章提出现代国际法应构建以“和平法”和“发展法”为主要内容的新体系,并对和平法和发展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介绍。最后,文章归纳了进行国际法研究的几种重要研究方法。

笔者的以“重建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为题的短文,曾发表在《光明日报》2003年10月14日学术版。该文即本文的一个轮廓勾勒。现将全文发表,以供大家共同探讨。

一、学科体系

笔者在1982年编写过一本《现代国际法纲要》的小册子,16万字,群众出版社出版并公开发行3万册。想不到这本书的问世在当时竟引起海内外学人的广泛注意。美国国际法学会出版的《美国国际法学报》1985年第79卷第2期发表过一篇署名书评(第466~468页)指出:这是中国内地出版的第二本关于国际法的论著;虽然篇幅较之(1981年)王铁崖(1913~2002)主编的论著《国际法》为短,但是本书的确提供了中国有关国际法的观点与实践的大量有用资料。这本书当时在国内引起了改革开放后正重建法律高等院校的一批年轻学人的较大阅读兴趣。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对于国际法这么一门在当时对他们还较为陌生的学科,有了这样一本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小读物,感到有所裨益。笔者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接触过一些现已人到中年的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学人,他们也多是因在年轻时读过此书而知道我的。随着时光流逝和形势变迁,此书内容体系的局限性日益凸显,对之我已渐有觉察。指导我编写此书的思想是具有与时俱进科学品性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马克思主义从毛泽东思想到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了大的发展。现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又提出了“和平发展构建和谐世界”的构想。当自己通过学习也有了一定的提高时,再想去修订旧作,又“廉颇老矣”而力不从心了!本文只能从学科建设的角度就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的重建问题谈谈一己之见,寄希望于同行和后起之秀有更多高学术水平的专著问世。

按照笔者理解,所谓学科体系,即对该学科所采用的结构形式和内容安排。对一门学科来说,确立其体系至关重要。如体系确立得不当,就会损害到该学科的科学性。体系确立得当,才能把该学科的各方而内容有机地组合在一起,既无重复、缺失又相互衔接和补充,体现出内容的完整、系统与安排有序并切合实际的科学性。国际法有广义、狭义之说。英国法学家杰里米·边沁(1748~1832)最先将国际法分为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广义的国际法即包括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狭义的国际法专指国际公法,通常是以国际法作为国际公法的简称。国际法发展到今天,其广义外延还扩及国际经济法。研究国际法的现代国际法学,其广义也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学。本文要谈的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是专指研究现代国际法(国际公法)的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不包括国际私法学与国际经济法学的学科体系。重建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需要协调处理好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学科之间的关系。国际私法包括冲突法与统一实体法,其统一实体法部分中有的国际私法公约即可能与国际公法交叉(如有包括旧中国在内的32国国家元首1930年4月12日缔结于海牙的《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等)。国际经济法包括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其国际法部分中有的即可能与国际公法交叉(如WTO规则中约束主权国家的部分等)。它们作为相对独立的学科,又各有其自身的学科体系。三学科在内容上尽管有交叉,但研究的角度并不一样。“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如果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就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在学术专著与课堂教学中便不宜强求“井水不犯河水”了!为减轻著作载体成课堂学生负担,对有的交叉部分可以变通采取点到为止的方式,指出某处可以参阅或自学某著作或某课程的某部分。但作为一本专著或一门课程,如单纯是为了避免重复而该写的完全不写或该讲的完全不讲,完全不顾及其固有体系的科学性,窃期期以为不可。

本文所谈的现代国际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现代国际法(国际公法)。谈到现代国

国际法，它是个特定概念。我们今天所研究的现代国际法与19世纪俄罗斯法学家费·费·马尔顿斯（1845~1909）在其《文明国家的现代国际法》（1883年）一书中所使用的“现代国际法”概念是不同的。我们今天所研究的现代国际法是指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成功后产生的人类历史上新型国际法，尤其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在《联合国宪章》（1945年）基础上、普遍适用于当今世界包括社会主义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各国的现行国际法。现代国际法是对近代国际法（亦即所谓的“文明国家的国际法”）的继承和创新。近代国际法学的奠基之作作为荷兰法学家胡果·格老秀斯发表于1625年的《战争与和平法》，它基本上形成了迄今为止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近代国际法是由西方人传入中国的。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原名威·亚·帕·马丁，1827~1916）在1869~1894年任清廷北京同文馆总教习期间，翻译美国法学家亨利·惠顿（1785~1848）的《国际法原理》（1836年），中文译本的定名是《万国公法》。现代国际法学则是社会主义国家学人和我们中国人自己创立的。中国法学家周鲠生（1889~1971）于1964年脱稿的《国际法》，是中国现代国际法学的奠基之作。据悉，书稿原定写作计划也是包括平时法和战时法两部分的，作者仅完成平时法部分后即因健康等原因而无法再进行战时法部分的写作了。该书稿197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并在内部发行，当时也就未为海外学人所知晓。笔者在1982年编写的《现代国际法纲要》，基本上也是按照和平法（平时法）与战争法（战时法）的内容安排的体系，但也感到了有些不大切合现实，不怎么科学，从而有所变通。在实际上是采用“总论”、“分论”的上、下篇结构形式，增设“续篇”论述诸如外国人在中国的地位，他们的财产权、专利与商标、婚姻与继承、商事仲裁以及合资企业等其他为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所面临的一些现实法律问题。近代几个世纪，殖民主义国家为攫取原料产地、占领销售市场、抢占殖民地和瓜分势力范围，展开过包括争霸海洋、争霸欧洲和争霸全球等连绵不断的大小战争，包括两次世界大战。欧洲旧时即有种习俗，个人间发生争端，相持不下，便约定时间和地点，并邀请证人，彼此用刀剑（后来发展到用手枪）进行决斗。当时的国家则是把“宣战”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合法”最后手段。马克思即曾以国际法为武器去抨击普鲁士政府镇压巴黎公社的骇人听闻的罪行。他说：“普鲁士和公社之间没有发生过战争。相反地，公社接受了和约的初步条件，普鲁士宣布了中立。可见，普鲁士不是交战一方。它干得像一个卑鄙的凶手，而为这不会招致任何危险；它是一个雇佣凶手，因为它曾事先讲定一旦巴黎陷落就要付给它五亿行凶赏钱……这种甚至在旧世界的律师看来也是空前违反国际公法的行为。”^①由此可见，近代国际法学以战争法与和平法（或战时法与平时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82页。

为其内容体系，还是比较切合当时实际和比较科学的。但这在和平与发展已成时代主流的当今，重建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即显得格外迫切了。笔者认为，应按照和平法与发展法的内容，以及和平保障发展、发展促进和平的内在结构，去重新安排现代国际法学的学科体系，方更切合当今实际和较为科学。

二、和平法

谈到和平法，互相尊重主权是包含在作为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首项原则中的。传统的国家主权学说仍应是现代国际法学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主要学说。因国家并非永世长存的，从而国家主权也绝非一成不变的，欧洲已有个超国家的地区联盟（欧盟）正在从地平线上升起就是明证。古往今来，人类对未来的共同憧憬即将实现，“世界大同”，真可谓“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

在历史上，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从孔夫子的《礼记·礼运》篇到康有为的《大同书》，无不以此为最高理想。当今世界的多极化也是一些国家试图实现此一共同憧憬所走不同道路选择在某种程度上的体现。主张单极化和单边主义的大国是试图通过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去一统世界，并在战略上主张“先发制人”，已把“侵略”与“自卫”的界限搅成一塘浑水，挑起了极大争议。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2003年9月23日在第58届联大一最性辩论开始时即发表讲话说，美国的单边主义和先发制人战略对联合国成立58年来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原则基础提出了重大挑战。他说：“我的担心是，如果这一逻辑被接受，它将开创先例，导致单边和不合法地使用武力的行动泛滥。”据外电报道，现在即使在美国决策层内部和美国鹰派人物中也已不乏承认美国人侵伊拉克违反国际法的声音。从研究角度来讲，充满争议的问题也正是最有探讨价值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2003年11月，联合国已成立一个16人的小组，以研究制定发动先发制人打击的指导原则，其目的即在规定一个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合法地使用先发制人的军事力量进行自卫。2004年9月1日车臣恐怖分子武装袭击位于俄罗斯北奥塞梯别斯兰市一所学校，造成重大伤亡。俄罗斯已宣布将在全世界先发制人打击恐怖主义。但表示过并不意味着将实施核打击。找到一个既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又不会破坏国际法律秩序和基本人权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办法，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难点。中国公安部在2003年12月15日也公布了第一批正式认定的“东突”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名单。我国也面临着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的现实威胁。我们也不能放松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则是主张各自走自己的路去或者实现地区一体化或者通过求同存异实现大同。“和而不同”是我们的传统提守。中国一贯赞成多极化和多边主义，赞成和平谈判解决国际争

端，并尊重和维护联合国的权威、发挥联合国的主导作用。江泽民同志说，中国反对霸权主义，是以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重，不计较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别，主张“世界上的各种文明、不同的社会发展道路应彼此尊重，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本着这一思维，中国十分重视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大局。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2003年10月16日在安理会一致通过关于伊拉克战后安排的新决议后对记者说，美国在决议中承认美英对伊拉克是“一个临时行动”，并表示“愿尽快交权”；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领导的维和行动，但不会向伊拉克派兵。2004年6月8日联合国安理会15个成员国全票通过美英提交的有关伊拉克权力移交问题决议草案。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说，决议的通过有助于推动实现伊拉克稳定与发展。

人类是永世长存的，人权是人所固有并与生俱存的。没有国际人权法的和平法是不够完善的。笔者并非认为应将个人列为国际法主体，而是认为国际法应约束主权国家不得恣意践踏本国和他国国民的人权。至于一个主权国家如何去履行其在人权公约中所自愿承担的国际义务，尊重和保障其国民群体和个体的人权，则应属其国内法的任务。人权靠主权来保障，因此，人权仍应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只应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而不要搞对抗。英国法学家赫·劳特派特（1897～1960）在编订其师德国法学家拉·弗·劳·奥本海（1958～1919）的著作《国际法》而出版的《奥本海国际法》第8版（1955年）中，加进自己的观点，竭力从国际法方面抬高人权来对抗国家主权，已实际上为西方大国推行新干涉主义提供了借口。

战争是对世界和平与人类人权的最大威胁，现代国际法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营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己任的现代国际法，再将之分为“和平法”（平时法）与“战争法”（战时法）已根据不足了。“战争法”，只是以人道性质的法律存在才属必需。战争有合法的与非合法的，现实也存在有一种一时难以公认界定其为合法或非合法的边缘战争。在当今世界，除按照联合国安理会在5个常任理事国无一缺席并一致赞同的基础上以法定票数做出决议采取的集体军事行动和主权国家自卫还击、反抗侵略的国际战争是合法的外，其他战争都是非法的。由于有边缘战争和充满争议的“先发制人”的现实存在，“中立国”在现代国际法上的地位仍应受到尊重和维护。而无论什么战争，其交战各方均须遵守战时人道法，不允许野蛮损害无辜平民的生命财产和虐待战俘。对犯有战争罪行的战犯，国际法规定由国际法庭审判和惩处。

当前，反恐与反腐正成为完善和平法的两大热点。

恐怖主义已构成对当今世界安全的一个主要威胁。国际恐怖主义肆虐的根源是经济全球化导致南北贫富差距扩大，穷国向富国的移民潮，跨国犯罪和分离主义

等，它们为之提供了滋生的土壤；西方文明导致的纸醉金迷、道德危机等引发了反西化、反分化浪潮；在单极世界秩序背景下，强大国家以反恐为借口而推行“先发制人”战略激起了弱小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反抗。因此，尽管现已在联合国缔结有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等公约和在安理会通过有多个反恐决议，但不改变现实存在的大国单边主义行径和重振倡导多边主义的联合国权威，不改变那种以（强）权代法以武（力）乱法的混乱秩序和重树国际法的权威，终究是难以有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极源。而这，也就不单单是个国际法律问题，而同时又是个如何营造和平、发展国际环境的国际政治经济问题了。

腐败问题引起的道德危机已成为国际社会所关注的全球公害。在国际反腐败方面，2000年11月15日第15届联大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批准该公约国家必须相互合作，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洗钱、贪污腐败和阻挠执法等活动。该公约规定，各国应当承认，即使两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该公约中列出的犯罪活动也适用于引渡。我国政府在2000年12月12日签署了这一公约；公约已于2003年9月29日开始生效。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大进一步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可以定罪的腐败行为规定为贿赂、贪污、挪用公款、权力影响交易、窝赃、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对犯罪所得洗钱、妨害司法9种。该公约还就建立、完善境外追逃、追赃机制方面规定了针对性措施。各缔约国都不能以其国内法规定为借口而拒绝提供公约规定的司法协助。我国政府于2003年12月10日签署了这一公约。这一公约已成为联合国历史上制定的第一个专门用于指导国际反腐败斗争的法律文件。

研究和平法就不能不关注其当前的热点问题。

三、发展法

谈到发展法则有联合国体系内缔结的有关国际投资、货币金融和国际贸易等公约，及在其体系外缔结的如保护知识产权诸公约和WTO协定及其诸协议，以及有关国家之间缔结的有关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生存权、发展权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权，营建世界持久和平与保持良好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权利与义务平衡去履行保护环境诸条约（多边的和双边的），也属发展法的重要内容。总之，在经济全球化的主流趋势下，现在各国之间，除经济联系日益加深和环境保护跨越了国界，在文化交流、科技进步、人才培养等各方而都无不需有相应的多边和双边协议发挥其推动和保障的作用。发展法的内容正越来越丰富，且研究亟待加强。

谈到加强发展法研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法制和国际贸易的法律规则，以

及投资担保和货币金融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则需着力对其性质、渊源与适用特点等进行研究,以增强其应用性。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法律基础是建立在《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上的。《巴黎公约》是工业产权领域的基本公约,有工业产权的母约之称。其他一些有关工业产权的公约,如《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注册条约》等都规定要参加该协定或条约的国家必须首先是《巴黎公约》的参加国。从而,《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和最低要求制约着其他有关公约。《巴黎公约》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3月20日缔结于巴黎,1854年正式生效。到1990年1月,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即已达100个;我国1984年加入,1985年3月19日起《巴黎公约》对中国生效。《巴黎公约》缔结以来已经过6次修订,每次修订产生有一个新的文本,即1900年布鲁塞尔文本、1911年华盛顿文本、1925年海牙文本、1934年伦敦文本、1958年里斯本文本、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对于《巴黎公约》,现除特别指明有文本外,即概指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达是该公约的现行文本。《巴黎公约》的一项重要条约即涉及商标权的《马德里协定》,其全称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4月14日缔结于西班牙马德里。中心原则为《马德里协定》的核心原则,即自商标国际注册日起5年内如在其原属国的注册被撤销、注销或被宣布无效,则在其他指定国里已取得的保护也丧失。现参加《马德里协定》的国家有34个:我国1989年加入,同年10月4日起协定对中国生效。值得注意的是,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均未加入《马德里协定》。英美等未参加该协定的国家和已参加该协定的部分国家共14个,于1973年6月12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已另行缔结《商标注册条约》,该条约于1980年8月7日起生效。我国尚未参加该条约。《伯尔尼公约》(简称《伯约》)是著作权(版权)领域的一个基本公约,它和下而要提到的《世界版权公约》一起有着著作权母约之称。它的全称为《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缔结于瑞士伯尔尼。^①由于《伯约》对著作权保护的标准较高,对那些刚建立版权制度或版权保护标准较低的国家不太适合,在国际上为沟通那些不准备加入《伯约》的国家在版权保护方面的关系,1952年在瑞士日内瓦又缔结了一个《世界版权公约》(简称《世约》)。现参加《伯约》的有93国、参加《世约》的有84国,在这些国家中又各有其2/3左右的国家均为同时参加《伯约》和《世约》的。我国在1992年参加《伯约》,同时也参加了《世约》,还参加了在1971年缔结于瑞士日内瓦的一项保护邻接权的子约《录音制品公约》;上述有关著作权(版权)的条约到1993年4月30日均

^① 发起国有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瑞士、利比里亚、海地和突尼斯10国。